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328號

原告 李志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錦瑤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6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查，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（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8號），故原告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者，僅限於因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人身損害。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22萬8,082元，係其所駕駛車輛受損之維修費及換牌換
02 號費，為物品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上開刑事判決認定過失
03 傷害犯罪事實所生之人身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04 訟，而原告又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。經核，
05 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
06 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
07 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趙修頡